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33]平塘县人民法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资金总额(元)：			7,766,578.43			
	人员类项目			5,838,338.21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1,062,400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865,840.22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塘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向平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 其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（二）依法向平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（三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（四）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（五）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（六）负责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（七）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（八）受理控告申诉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（九）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（十）负责检察督察工作。（十一）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（十二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目标1：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审判监督工作。 目标2：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，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。 目标3：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4：贯彻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 目标5.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（业务）总数量	≥1200件/次	检察办案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的案/事件数	检察办案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的案/事件数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、政法委安排的其他工作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检察机关、政法委安排的其他工作	
		质量指标	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	100%	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	按法律规定办理案件，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职务犯罪案件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，不得出现原则性错误	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完成当年度办案工作任务时间，资金支出完成时间	完成当年度办案工作任务时间，资金支出完成时间	
		成本指标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5838338.21元	人员类项目支出，保障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检察行政人员、书记员日常工资性支出。	人员类项目支出，保障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、检察行政人员、书记员日常工资性支出，包含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医保、社保、公积金等支出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≤1062400元	保障检察办案日常运行、水、电、网络、办案消耗等运行支出1062400元	保障检察办案日常运行、水、电、网络、办案消耗等运行支出1062400元	
			3. 上年度结转政法经费	≤865840.22元	上年度结转政法经费，用于日常检察办案支出，采购检察办案装备、被装和办案消耗性物品等支出。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开展四大检察“护航“十大产业”专项工作	巩固提升	推进开展四大检察“护航“十大产业”专项工作开展，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	推进开展四大检察“护航“十大产业”专项工作开展，促进企业合规运行，为市场经济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。
			生态效益指标	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	稳步提升	通过民事检察、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共同履职，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，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	通过民事检察、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共同履职，促进生态环境和谐发展，服务和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履行法律监督职能	长效	落实惩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	落实惩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平塘县全县人民群众对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满意度	≥90%	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质效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	在全省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